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深圳市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为把握服务外包业务、呼叫中心、通信转售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新战略机遇,以深圳市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通信”)目前注册资本700万元为基础,由三维通信向金伦通信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款,将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300万元为金伦通信资本公积金,公司持有30%股权。在金伦通信2015年业绩实现预期(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600万元)的前提下,三维通信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1万元,占金伦通信增资后注册资本1001万元的0.07%。三维通信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07%股权(如内方于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于2015年4月前实施本期增资);如金伦通信未能实现业绩预期,则该笔以400万元现金增资1万元的增资义务取消,金伦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三维通信继续持有金伦通信30%股权。投资款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三维通信在600万元增资款以外向金伦通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公司在金伦通信2015年业绩达成后履行增资义务的保证金;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现税后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金伦通信需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退还履约保证金400万元。金伦通信和赵勇先生就上述增资保证金的归还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13-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与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科技”、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通信”)和赵勇先生签订《投资协议》,以金伦通信目前注册资本700万元为基础,由三维通信向其现金增资600-1000万元,使金伦通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1001万元。

增资完成后,三维通信将持有金伦通信30.00-30.07%的股权,金伦通信将成为三维通信参股企业。

2.本投资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约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长期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金伦科技、金伦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勇先生,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210栋6楼A、B号,法定代表人:赵勇。金伦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金伦科技是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B2-20080101)的科技型企业,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金伦科技总资产50,311,921.60元,所有者权益32,211,897.9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110.58万元。金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勇,股权关系如下:

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80万元,其中赵勇持有出资额2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8.2142%,叶敏持有出资额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7857%。

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9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50%,余劲琴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50%。

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00万元,其中金伦科技出资6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71%,赵勇出资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29%。

2.赵勇,身份证号:4403011967*****,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持有金伦通信3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4.29%,赵勇是深圳市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金伦通信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现有概况:

深圳市金伦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958463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210栋6楼A幢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实收):7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1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和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9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乐山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投资)签订《四川武玻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预计以2.1亿至2.5亿元的收购总额,接收收购协议所确定的程序,作为支付方式收购四川武玻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5号;《和邦股份: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转让协议,公司随后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所)、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四川武玻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玻玻璃)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华信所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了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3]046号),在此基础上,中联评估于2013年2月23日出具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乐山友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武玻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2013]第84号)。

根据审计、评估报告,公司与友邦投资于2013年2月24日签订了《股权交易价格确认书》(一)双方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均予以确认,(二)确认武玻玻璃的净资产评估值257,544,630.03元,对应本次90%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1,790,167.03元,(三)并确认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与股权转让日的期间净资产差异,以华信所出具的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所认定的金额,调整前述股权交易金额。

经公司2013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前述《股权交易价格确认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转让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植物园际大酒店花园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祥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659,73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4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7,12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8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51%;反对6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4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0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8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51%;反对6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4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2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28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植物园际大酒店花园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祥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659,73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48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7,122,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8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51%;反对6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4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0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385,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51%;反对68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49%;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3-00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B座28层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和电子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议决4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提请召开,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路相关地块进行竞标的议案》。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关于2013年第一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榕马土出[2013]01号),公司本次参与竞买的01号地块概况如下:

宗地编号为马宗地2013挂-01号,宗地位置位于马尾罗星路(原马江大厦地块);出让土地面积为1376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业(兼容商务办公C2);主要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3.1,建筑密度≤33%,绿地率≥30%,商业建筑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30%,应为集中式商场;出让年限为商业用地(含商务办公)40年;挂牌起始价为11,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土地总价不超过14,000万元(含本数)的范围内对该地块进行竞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竞拍。

公司本次竞拍成功竞买该地块,公司将通过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建设商业房产,其建成的商业物业将由公司自用用于开设百货商场、大卖场、体育用品专卖店等(而不分期销售)。

若竞拍成功该地块,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人在权限内签署上述事项的后续相关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85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交易前的31,800万股增加至32,659万股。因此公司董事长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持股比例低于5%。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敏	合计持股	16,235,404	5.11%	16,235,404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832	1.28%	4,058,832	1.2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与网络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

金伦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为呼叫中心、通信代理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根据公司拟与金伦科技、金伦通信和赵勇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金伦通信母公司金伦科技将其全国业务的独占经营权(广东、上海、苏州市场除外)授予给金伦通信,包括但不限于金伦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权等,并承诺不在约定区域参与、从事与金伦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2.关于金伦通信股东结构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3年1月31日,金伦通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金伦科技	货币	670	95.71%
赵勇	货币	30	4.29%
合计		700	100%

3.投资标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月31日,金伦通信总资产7,159,879.68元,所有者权益6,809,485.07元。根据金伦科技对金伦通信的不可撤销业务授权,金伦通信目前正处于在全国拓展业务阶段,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意向约定:

由三维通信向金伦通信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作为增资款,将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增加金伦通信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列为金伦通信资本公积金,公司持有30%股权。

如果2015年金伦通信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三维通信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1万元,占金伦通信增资后注册资本1001万元的0.07%。三维通信总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07%股权(如金伦通信于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于2015年4月前实施本期增资);

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以现金400万元认购金伦通信增资1万元的增资义务取消,金伦通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三维通信总投资金额为600万元,合计持有金伦通信30%股权。投资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2.金伦科技对金伦通信独占经营权约定:

金伦通信母公司金伦科技将其全国业务的独占经营权(广东、上海、苏州市场除外)不可撤销地授予给金伦通信,包括但不限于金伦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权等,并承诺不在约定区域参与、从事与金伦通信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3.增资保证金及原股东担保的约定

三维通信在600万元增资款以外向金伦通信提供人民币400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公司对金伦通信2015年业绩达成后履行增资义务的保证金;如果金伦通信2014、2015年均未能实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18日 星期四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城金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823,02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9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678,6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95%。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41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17%。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349,818,419	99.87	230,278	0.06	230,249	0.07	是
2	公司董事会2012年年度报告	349,818,620	99.87	205,478	0.06	244,848	0.07	是
3	公司监事会2012年年度报告	349,811,320	99.87	205,478	0.06	252,148	0.07	是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9,808,020	99.87	437,288	0.12	28,318	0.01	是
5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349,811,320	99.87	205,478	0.06	252,148	0.07	是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9,811,320	99.87	205,478	0.06	252,148	0.07	是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49,811,320	99.87	205,478	0.06	252,148	0.07	是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9,809,150	99.87	214,278	0.06	245,818	0.07	是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9.01	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49,808,020	99.08	208,778	0.42	252,148	0.50	是
9.02	与四川和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49,808,020	99.08	208,778	0.42	252,148	0.50	是
9.03	与四川和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49,808,020	99.08	208,778	0.42	252,148	0.50	是
9.04	与赣州和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49,808,020	99.08	208,778	0.42	252,148	0.50	是
9.05	与赣州和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49,808,020	99.08	208,778	0.42	252,148	0.50	是
10	关于《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349,811,320	99.87	201,478	0.08	166,448	0.05	是

有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165.99	188,683.96	-6.10%
营业利润	2,926.28	15,259.33	-80.82%
利润总额	3,642.53	15,921.87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08	13,844.09	-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71	-8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56%	-15.18%
	2012年末末	2011年末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863.68	263,278.47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052.62	201,120.21	-1.04%
股本	24,000.00	12,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9	16.76	-50.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6.28万元,同比下降80.82%;实现利润总额3,642.53万元,同比下降7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9.08万元,同比下降80.21%。主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受理的情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海股份”)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通中民初字第0091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通亨容电容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城港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陆尔敏,职务:董事长
被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州区平潮镇通海路79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职务:董事长

2.起因:

原告认为,1999年3月,公司的前身南通江海电容器厂与原告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按协议约定公司累计欠原告承包金9331432.17元及利息10276147.00元至今未付。

公司认为,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为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南通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确认,在上述评估报告中列明的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资产中并不包含上述债务,原告认为上述债务合法有效,该等债务也应由改制前的产权方平潮镇人民政府处理。

3.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与南通盛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原名南通盛东航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2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润邦海洋(股东)决定,同意润邦股份、润邦海洋与盛东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进安共同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以下简称“《各方协议》”),对盛东公司将其在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民生租赁,合同价款的支付责任、民生租赁行使选择权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为润邦海洋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担保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9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3-00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接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进安先生接替刘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进安先生和雷金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决定指派两位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资金使用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现税后净利润600万元,则金伦通信需在2016年4月30日之前退还履约保证金400万元,金伦科技和赵勇先生就上述增资保证金的归还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保证金有赖于金伦通信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团队的经营能力,以及各投资方在相关产业的密切合作,也依赖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的导向。如参与投资,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经营事务,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行业积累的优势,保障金伦通信日常经营。

3.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行业积累的各项优势,提高公司投资收益;通过本次投资行为能加强公司对增值电信业务熟悉程度,为公司加强产业纵深发展实现有益探索。但因本次投资金额及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占比较小,所以本次投资预期对公司的近期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金伦通信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2月18日 星期四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城金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823,02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9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678,6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95%。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41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17%。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6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7,165.99	188,683.96	-6.10%
营业利润	2,926.28	15,259.33	-80.82%
利润总额	3,642.53	15,921.87	-7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08	13,844.09	-8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71	-8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56%	-15.18%
	2012年末末	2011年末末	增减变动幅度(%)